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工業設計系學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補助要點

113 年 10 月 8 日第 113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 年 12 月 31 日第 113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工業設計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增進本系師生國際學術交流，藉由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表重要成果，並增加本系師生學術研究成果，特訂定本系學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國際學術會議(會議地點非台灣)，指以實體、面對面舉行並以英文口頭發表為主之學術研討會議，且會議發表者至少有三個以上國家/地區(含地主國。大陸、香港、澳門地區人士，僅以一個國家/地區列計)。
- 三、申請資格及限制：
  - (一) 需為本系在學學生。
  - (二) 申請補助參加國際學術會議者，須以本校正式名稱 National Kaohsi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發表論文。申請者須為該發表論文作者之一。
  - (三) 同一申請人在同一會計年度申請補助，以一次為限。
  - (四) 同一篇論文之發表，以補助一人為限。
  - (五) 出席於大陸港澳地區舉辦之國際會議，其主辦單位須為國際組織，始得申請本補助。
  - (六) 應於活動起始日一個月前檢附下列文件，向系辦提出申請。
    1. 申請表一份。
    2. 會議主辦單位提供之論文接受函影本。
    3. 申請者投稿論文全摘要或全文影本(應標註申請者為所發表論文作者之一及以本校正式名稱發表)。
    4. 會議議程(應標註申請人所發表論文之場次時間。如提出申請補助時，尚未接獲會議場次議程之公告，應於申請表中註記，並於出國前三天繳交)。
- 四、補助原則：
  - (一) 由本系專任(案)教師指導本系學生，於當年度在學期間參加之國際學術會議者，得以申請。
  - (二) 同一篇論文題目補助以一次為限。
  - (三) 補助申請得視當年度經費狀況並依公告時程辦理。
  - (四) 提供之發票及收據為參加國際學術會議之報名註冊費為主，非相關單據不得報支。
  - (五) 申請表未經指導老師親筆簽名確認，不予受理申請。
- 五、補助項目及額度：
  - (一) 補助項目：註冊費。
  - (二) 補助件數及額度：
    1. 本補助採定額補助，每名補助新台幣 5,000 元，每年至多補助 10 名。
    2. 依申請表送件優先順序排列，當年度補助經費用罄，即不予受理申請。
- 六、獲核定補助者，應於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結束後二週內檢附由主辦單位提供之論文發表或出席

會議證明及註冊費收據(需有校名)進行核銷。

- 七、申請人所提申請資料，如經證實為偽造、抄襲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等不當情事，應退還已領之補助經費。
- 八、經費來源為學校提供之系所改質躍升計畫經費，若無該項經費則以工設系年度維持費支應。
- 九、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提系務會議討論議定。
-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